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长信GGHL；场内代码：519971，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11月5日0:00起至2015年11月25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15年11月25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调整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经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911,209,873.54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426,615,512.22份）的63.8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911,209,873.5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5年11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丁慧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8,000
合计	38,000

二、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11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赎回费用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场内、场外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 Y<30天	0.75%
30天≤ Y<6个月	0.5%
6个月≤ Y<1年	0.125%
1年≤ Y	0

注：Y为持有期限

《关于调整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本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决议生效公告之日一并披露修改后的《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5）沪普证经字第5328号

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六十八号九楼
法定代表人：叶烨
委托代理人：任佳佳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本处提出申请，称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调整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处提交了包括《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在内的相关材料。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并指派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丁慧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六十八号九楼对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0:00起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7:00止，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收到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十三封。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五时二十一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任佳佳、王羽屏对收到的表决票进行统计，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李莹参与了计票过程。

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基金总份额1,426,615,512.22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为911,209,873.5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63.87%。本次会议无效表决票0封，有效表决票13封，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911,209,873.54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100%，反对份额为0份，占0%；弃权份额为0份，占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符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公证员：黄彦
2015年11月27日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调整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9日，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0:00起至2015年11月25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11,209,873.5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3.8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11,209,873.5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王羽屏、任佳佳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李莹
公证人员：黄彦、丁慧
见证律师：刘佳、范佳斐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长信利广；场内代码：519961，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11月5日0:00起至2015年11月25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15年11月25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调整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

经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999,999,198.74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00,665,215.87份）的99.9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999,999,198.7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5年11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丁慧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8,000
合计	38,000

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11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在原基金份额基础之上，增加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原基金（A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份额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C类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二）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场内外赎回费率相同）：

费用种类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7天≤ Y<30天	0.75%
	30天≤ Y<6个月	0.50%
	6个月≤ Y	0
C类基金份额	Y<30天	0.5%
	Y≥ 30天	0

注：Y为持有期限

《关于调整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本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决议生效公告之日一并披露修改后的《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5）沪普证经字第5326号

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六十八号九楼
法定代表人：叶烨
委托代理人：任佳佳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本处提出申请，称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调整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处提交了包括《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在内的相关材料。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并指派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丁慧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六十八号九楼对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0:00起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7:00止，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收到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二封。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三时三十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任佳佳、王羽屏对收到的表决票进行统计，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陈金佑参与了计票过程。

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基金总份额1,000,665,215.87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为999,999,198.7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9.93%。本次会议无效表决票0封，有效表决票2封，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999,999,198.74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100%，反对份额为0份，占0%；弃权份额为0份，占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符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公证员：黄彦
2015年11月27日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调整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9日，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0:00起至2015年11月25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9,999,198.7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9,999,198.7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王羽屏、任佳佳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陈金佑
公证人员：黄彦、丁慧
见证律师：刘佳、范佳斐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长信利盈；场内代码：51996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11月5日0:00起至2015年11月25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15年11月25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调整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

经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444,321,951.79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467,318,517.40份）的95.0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444,321,951.7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5年11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丁慧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8,000
合计	38,000

二、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11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在原基金份额基础之上，增加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原基金（A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份额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C类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二）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场内外赎回费率相同）：

费用种类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7天≤ Y<30天	0.75%
	30天≤ Y<6个月	0.50%
	6个月≤ Y	0
C类基金份额	Y<30天	0.5%
	Y≥ 30天	0

注：Y为持有期限

《关于调整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本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决议生效公告之日一并披露修改后的《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5）沪普证经字第5327号

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六十八号九楼
法定代表人：叶烨
委托代理人：任佳佳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本处提出申请，称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调整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处提交了包括《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在内的相关材料。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并指派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丁慧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六十八号九楼对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0:00起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7:00止，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收到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四封。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四时十七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任佳佳、王羽屏对收到的表决票进行统计，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张正参与了计票过程。

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基金总份额467,318,517.40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为444,321,951.79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5.08%。本次会议无效表决票0封，有效表决票4封，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444,321,951.79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100%，反对份额为0份，占0%；弃权份额为0份，占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符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公证员：黄彦
2015年11月27日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调整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9日，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0:00起至2015年11月25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44,321,951.7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5.0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44,321,951.7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王羽屏、任佳佳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张正
公证人员：黄彦、丁慧
见证律师：刘佳、范佳斐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5-071
债券简称：12晨鸣债 债券代码：11214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晨鸣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65%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65%。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1日及2015年12月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2月28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晨鸣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晨鸣债"的收盘净价为101.79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利息。

一、"12晨鸣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晨鸣债（债券代码：112144）。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38亿元人民币。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6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65%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5.65%不变。

7、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2月26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12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债券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6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6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5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固定不变。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晨鸣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晨鸣债"的收盘净价为101.79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1日及2015年12月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2月2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65%。每手"12晨鸣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5.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0.85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联系人：袁西坤
电话：0536-2158008
传真：0536-2158977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文哲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85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0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0日、10月17日、10月24日、10月31日、11月7日、11月12日、11月14日、11月21日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45]号），并于11月27日发布相关公告。随后经公司核实，公司系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上述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履职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6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详见本公司于当晚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本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的开展。

经核实，本次调查的范围是本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

本公司将继续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本公司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9日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金所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代销服务补充协议》，自2015年11月30日起陆金所资管开始代理以下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	161706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3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14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15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6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18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9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0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1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22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3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4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5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6

具体的办理手续请遵循陆金所资管的相关规定。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mfchina.com	400-887-9555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起，增加陆金所资管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时参与陆金所资管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15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陆金所资管的网上交易系统（www.lufunds.com）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本基金，享有的具体申购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陆金所资管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陆金所资管新增销售本公司其他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自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陆金所资管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陆金所资管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